

公共管理学院 MPA 论文答辩院内专家弹性安排方案

(学院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)

为稳定推进论文答辩各项工作，提高 MPA 论文质量，MPA 中心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答辩专家名单的组成

专家名单由学院专任教师、师资博士后组成。

二、答辩类型

1. 答辩类型包括 MPA 开题答辩、预答辩、正式答辩。
2. 鉴于不同类型答辩的特殊性，设置 2 条答辩序列，不同序列各自使用一份。

如表 1 所示的从特定姓名拼音首字母开始的答辩人员名单。

表 1 答辩人员名单排序

答辩类型	专家名单	名单排序
MPA 开题答辩 MPA 预答辩	全院专任教师、师资博士后	A→I→Q→Z
MPA 正式答辩	职称为副教授及以上的专任教师	I→Q→Z→A

3. 年终核算答辩工作量：各类答辩 4 分/半天。

三、答辩老师安排说明

1. 教务秘书接到 MPA 答辩任务后，根据对应序列的答辩老师名单，严格按照从前往后、循环往复的顺序。MPA 中心根据具体答辩人数在一周内设置至少 2 场次弹性答辩时间，教师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加某一场次的答辩。

2. 因故不能参加答辩的，由教师本人协调其他教师代替，答辩次数记录按照实际答辩老师进行记录，名单排序不变。

3. 当答辩轮替到学术休假、产假、病假、访问访学、挂职锻炼等符合学校不参加答辩政策规定的教职员工时，则自动跳，直到新一轮轮替到该教职员工，且该教职员工处于正常上班状态时，才安排答辩。

4. 学院定期通过企业微信或群邮件向全院教职员工公开相关数据。

四、生效与解释

- 1.本方案自 2024 年 12 月开始执行。
- 2.本方案在具体执行中的未尽事宜，由 MPA 中心负责人提请党政联席会解释。